

河江东环建〔2020〕16号

关于河源市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回收 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源市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河源市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回收中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报批函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与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设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古竹镇居委会新生工业园三车间1号厂房，项目占地面积1094.08m²，总建筑面积439.85m²，包括仓储用房、办公室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等。项目建成后年收集、暂存和转运40吨废锂电池、8000吨废矿物油。

二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以及技术评估单位关于《河源市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回收中转建设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的函》（珠勘设环审〔2020〕18号）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措施等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+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新生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项目东南面的元塘小溪。

（二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，经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。

（三）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(四)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废抹布、废活性炭、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;废包装材料、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,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;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,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2013年修改单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建设仓库,规范化管理进出车辆运输和危险废物储存,落实报告中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,设置足够容量的围堰、应急收集池等。结合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,制订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(六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生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,不单独分配总量控制指标;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:VOCs:0.0424t/a(其中有组织0.0332t/a,无组织0.0092t/a)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

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

2020年12月25日

抄送：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
